

## 关于收购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快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源环保主业的发展，提升风力发电业务的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8%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拟收购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界牌”）持有的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埇秦”）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62,824,668.14 元，待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由珠海港昇向安徽埇秦提供借款 198,317,239.99 元，用于偿还其前期项目建设相关款项。本次投资交易金额合计为 261,141,908.1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90558499768
- 3、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4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183.40 万元
- 5、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瑶都大道南段
- 6、法定代表人：刘冬岩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风电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风电技术开发、风电技术服务。
- 9、股权结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永州界牌 100% 股权。
-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永州界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永州界牌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安徽埇秦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EPU820
- 3、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
- 5、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万科蓝山 CBD2724 室
- 6、法定代表人：刘冬岩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风电光伏的产品、设备、原材料销售。
- 9、股权结构及权属信息：永州界牌持有安徽埇秦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0、优先受让权：永州界牌持有安徽埇秦 100% 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安徽埇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安徽埇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二) 安徽埇秦主要资产情况

安徽埇秦目前持有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宿州聚隆”）100% 股权，实际控制宿州聚隆秦山 33MW 风电场项目（“秦山风电场”）。秦山风电场安装 12 台风力发电机组，实际装机容量 33MW。该风电场风机已于 2019 年 3 月份全部并网发电，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 (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安徽埇秦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00,140.21	235,959,408.77
负债总额	128,025,396.50	187,984,875.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353.20	916,68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诉讼与仲裁)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4,743.71	47,974,533.71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256.29	-210.00
净利润	-25,256.29	-2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536.29	174,790.00
---------------	---------------	------------

## 2、安徽埇秦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 /2019年2月28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08,843.71	48,008,633.71
负债总额	34,100.00	34,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诉讼与仲裁)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4,743.71	47,974,533.71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256.29	-210.00
净利润	-25,256.29	-2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843.71	-210.00

注：上述安徽埇秦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合并及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35 号）。

### （四）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509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徽埇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其控股的子公司宿州聚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安徽埇秦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	---------	---------	-----

总资产	4,800.86	6,500.00	35.42%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	6,500.00	35.42%
总负债	3.41	3.41	0.00%
所有者权益	4,797.45	6,497.45	35.44%

安徽埇秦账面所有者权益 4,797.4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 6,497.45 万元，评估增值 1,700.00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4,800.0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 6,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00.00 万元，增值率 35.42%。评估增值原因是因为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优越的风场区位条件和气候资源、国家对新能源的政策支持、企业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如成功收购安徽埇秦 100%股权，安徽埇秦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目前，安徽埇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安徽埇秦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安徽埇秦与交易对手方永州界牌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款项。如本次收购成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安徽埇秦进行管理，不会发生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价款及支付

1、经各方协商同意，安徽埇秦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2,824,668.14 元。在交割前由宿州聚隆向永州界牌分红 3,564,000.00 元后，珠海港昇实际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59,260,668.14 元。

2、珠海港昇分期向永州界牌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永州界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计人民币 11,852,133.62 元；

(2) 相关约定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永州界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70%，计人民币 41,482,467.70 元；

(3) 宿州聚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类①、②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永州界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计人民币 2,963,033.41 元。

(4) 宿州聚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类③、④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永州界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计人民币 2,963,033.41 元。

3、风电项目完成（包括工程完工及手续完备）后，各方同意，在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且在过渡期（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审计报告和经各方确认的负债清单中未体现的非经营性支出事项，从股权转让价格中扣除，股权转让款不够足额扣除的，由永州界牌补足差额部分。

4、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安排向永州界牌分红 3,564,000.00 元。如做出股利分配决议日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3,564,000.00 元，则利润分配金额不高于可供分配利润，差额部分调增股权转让价格。

## （二）股权交割

1、交割通知之次日，各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法律文件，安徽埇秦、宿州聚隆开始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永州界牌收到珠海港昇支付的 20%股权转让款后，永州界牌将安徽埇秦、宿州聚隆的全部文档资料和证照物品移交给珠海港昇。

3、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珠海港昇成为安徽埇秦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 （三）协议生效条件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 1、本协议加盖各方公章；
- 2、公司董事局批准本协议；
- 3、珠海港昇股东大会批准本转让事项。

##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目的是和影响

风力发电项目作为珠海港昇主营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规划，且符合公司大力发展能源环保主业的战略方向。目前珠海港昇总体装机规模较小，需要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壮大风电主业规模，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属风电场已并网发电，收购完成后当期即可取得发电收入。

完成收购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会计核算，有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 （二）存在的风险

收购安徽埇秦可能面临弃风限电、实际并网发电后未能达到预期上网小时数、相关权证办理进度延后、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延迟、电价下降、运营管理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开展深入市场调查、

进行合理经济测算、与原股东方积极推进权证办理等方式降低并购风险，同时通过做好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方式降低运营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埇秦及宿州聚隆审计报告；
- 3、安徽埇秦评估报告；
- 4、股权转让协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17日